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弃权的情形。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格林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16名,代表股份339,23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48%,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14人,代表股份113,611,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0%。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14名,代表股份339,23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47%。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2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25%;反对6,6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9%;弃权1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30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56%;反对6,6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71%;弃权1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05,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60%;反对6,6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4%;弃权1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779,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63%;反对6,6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8%;弃权2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委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3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7%;反对6,6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5%;弃权1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744,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744,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6%;反对6,6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9%;弃权1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博律师、马晨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3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林格林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林格林生、11名议案(一)及议案(二)部分董事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5名,议案(三)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3人调整为117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660万股调整为8,13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29万股调整为6,50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31万股调整为1,62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林格林生、周子晴、宋丽华、关佳佳、许桂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本《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委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委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1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506万股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17人
● 首次授予价格:14.4元/股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大基金二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668,43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近日,大基金二期减持大基金二期一期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发布公告,大基金二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公司股份2,68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542%。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次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6,5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元/股。

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限售股人数变动,谨慎估计当期需计提义务,并逐期解锁限售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据此调整当期损益。若当期损益的财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26年
6,506	650.600	3,253.000	2,178.511	896.011	196.6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将根据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会计成本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自信息为基础进行估计,公司立簿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的摊销与以往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作用情况下对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理财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1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程序
1.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事务中心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6-010)(即2025年7月18日于2026年1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函”)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激励计划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记录;
3.本公司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记录进行查询核实,并由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激励对象提供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并采取与参与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定期采取保密措施,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泄露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共有30名激励对象(和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各自二级市场公开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证明》。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事务中心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6-010)(即2025年7月18日于2026年1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函”)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激励计划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记录;
3.本公司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记录进行查询核实,并由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激励对象提供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并采取与参与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定期采取保密措施,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泄露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共有30名激励对象(和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各自二级市场公开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证明》。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1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506万股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17人
● 首次授予价格:14.4元/股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大基金二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668,43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近日,大基金二期减持大基金二期一期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发布公告,大基金二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公司股份2,68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542%。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次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6,5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元/股。

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限售股人数变动,谨慎估计当期需计提义务,并逐期解锁限售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据此调整当期损益。若当期损益的财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26年
6,506	650.600	3,253.000	2,178.511	896.011	196.6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将根据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会计成本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自信息为基础进行估计,公司立簿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的摊销与以往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作用情况下对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理财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1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大基金二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668,43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近日,大基金二期减持大基金二期一期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发布公告,大基金二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公司股份2,68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542%。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次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6,5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元/股。

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限售股人数变动,谨慎估计当期需计提义务,并逐期解锁限售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据此调整当期损益。若当期损益的财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26年
6,506	650.600	3,253.000	2,178.511	896.011	196.6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将根据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会计成本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自信息为基础进行估计,公司立簿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的摊销与以往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作用情况下对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理财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1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大基金二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668,43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近日,大基金二期减持大基金二期一期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发布公告,大基金二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公司股份2,68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542%。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次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6,5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元/股。

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限售股人数变动,谨慎估计当期需计提义务,并逐期解锁限售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据此调整当期损益。若当期损益的财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26年
6,506	650.600	3,253.000	2,178.511	896.011	196.6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将根据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会计成本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自信息为基础进行估计,公司立簿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的摊销与以往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作用情况下对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理财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1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